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相关会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建议，促进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雪，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民革党员。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 (AU)。研究领域为资本市场财务与会计，会计信息披露与投资者保护，国内外会计准则研究等，主持或主研多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0 余篇，主编或参编专著 7 部。兼任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研究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专家，四川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专家，成都市工业和信息化专家，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独董新规，2024 年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预计不超过 3 家。

2、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

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未发生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本人对所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投反对或弃权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3 年，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未发生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本人对所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投反对或弃权票。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积极敦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尽快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项。

(二) 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除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事前、事中、事后”三次专项沟通会议外，积极主动关注公司财务信息重大变化、重要会计处理以及有关事项并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信息交流，对年度财务报告的重点事项进行了确认，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及时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进行审阅指导，并持续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内审部门职能，助推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保障和维护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

(三)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深交所“互动易”上投资者的提问，敦促公司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情况以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以及对公司本部和重要子公司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与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建言献策，监督经营管理层落实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公司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所需的必要条件。

（六）其他情况

2023 年，本人没有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新网银行发生存贷款及相关业务、公司向控股股东续借借款，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公司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皆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策合法有效。

2、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形；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4、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5、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对四川华信的执业质量、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四川华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客观的审计服务，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7、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8、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9、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与财务状况，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的有关规定的情况；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祝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锐意发展，树立公开、透明良好形象，实现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王 雪

年 月 日